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26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7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7月2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7月28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0.2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26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6,948,0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3,061,972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3,061,972×0.025/400,010,000≈0.0246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0.28-0.0246）/（1+0）≈30.26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